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履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代码：002890）自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12日以及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35以及2021-042）。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但截至目前，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未能完成，导致基准日发生变更，改变了双方原有合作基础并对整个重组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且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